

中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党组文件

安环党〔2023〕08号

签发人：曹炜

中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党组 关于印发《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股、室、 站、队人员岗位及领导班子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股、室、站、队：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股、室、站、队人员岗位及领导分工调整的》已经局党组集体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股、室、站、队人员岗位及领导分工调整。

中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党组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股、室、站、队人员岗位及领导分工调整

各股、室、站、队：

根据《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派出机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安化分局三定方案及实际情况，经局党组第8次扩大会议研究讨论，现将部分机构设置和人员岗位及领导分工调整如下：

一、股室调整部分：

撤销自然生态保护股、土壤生态环境股，改设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

二、领导班子分工调整部分：

（一）蔡进 分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财务股、综合协调股。

（二）彭婵 分管水生态环境股、法规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行政审批改革股）、安化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综合协调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

（一）毛诗泉同志负责前乡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二）谭明华同志负责库区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三) 刘立平同志负责后乡片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四、内设机构、二级机构人员调整部分：

(一) 梁韬 任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股长，免去土壤生态环境股股长职务；

(二) 李文雯 任水生态环境股股长，免去自然生态保护股股长职务；

(三) 黄龙 任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副股长，免去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站长职务；

(四) 卢盼 任水生态环境股副股长，免去财务股副股长职务；

(五) 唐潮婷 任综合协调股副股长，免去法规股副股长职务；

(六) 罗高飞 调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

(七) 徐康 调派驻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免去安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综合室主任职务；

(八) 唐虎 调派驻乡村振兴工作队工作；

(九) 刘顺梅 调人事股工作；

(十) 黄守群、谭友平 调益阳市安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十一) 王瑞英 市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跟班学习。

五、派驻乡村振兴工作队人员调整

1. 派驻江南镇陈王村：

王苹（推荐为第一书记、队长）、邓盼

2. 派驻江南镇旻二村：

刘新辉（推荐为第一书记、队长）、肖战军

3. 派驻东坪镇大湖村：

徐康（推荐为第一书记、队长）、唐虎、李健